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20-001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发行了2017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宜华MTN001”;代码:“101760001”),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4.75%,到期兑付日2020年1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6日按期兑付了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419,000,000元。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2.25% - 34.48%	盈利:16,359.57万元
	盈利:20,000万元 - 22,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IDC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 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002341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侯毅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侯毅	是	200	2020-1-15	2021-1-14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78%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00				0.78%	

2、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7,507,852股,占公司2020年1月10日总股本的22.35%;侯毅先生累计其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57,499,944股, 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的22.3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0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向文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向文豪先生由于达法定退休年龄,从公司控股股东单位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退休,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向文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文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该辞职 报告自2020年1月16日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向文豪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0%-140%	盈利:6,547.73万元
	盈利:12,440.69万元-15,714.5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是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0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合同		新中标未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轨道交通项目	4	15,215	0	0	36	826,191
市政项目	8	79,419	0	0	46	534,422
房建项目	4	56,988	0	0	30	441,006
PPP项目	0	0	0	0	4	582,951
合计	16	151,622	0	0	116	2,384,57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建筑业新中标工程92.94亿元。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40万元到7,75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58万元到3,674万元,同比增加70%到9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07万元到6,11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59万元到3,568万元,同比增加120%到1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40万元到7,75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58万元到3,674万元,同比增加70%到9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07万元到6,11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59万元到3,568万元,同比增加120%到140%。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2.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48.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4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19年度业绩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坚持走“专业化、精细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出口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大,大客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稳中有升,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导地位。

2、公司加大了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力度,组建了美思德研究院,按照专业化分工与集成模式,科技效率和研发质量得到了进一步增强,本年度新研发中高端产品获得了市场认可并开始批量销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附加值,进一步优化了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

3、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在持续关注市场行情的基础上,科学分析和运用采购策略,2019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平均值明显低于上年同期,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17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0-0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65,889,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29号文核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铜陵有色”)于2017年1月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有色控股”)、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简称“国华人寿”)、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铁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北方工业”)、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彤关”)等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965,889,623股。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就该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该次增发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7年1月18日,该次新增股份965,889,623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三年,上述股份将于2020年1月20日限售期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月20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色控股	3,845,746,464	64,981,949	0.68	0.62
员工持股计划	287,189,263	287,189,263	3.00	2.73
国华人寿	324,909,747	324,909,747	3.40	3.09
中国铁建	180,505,415	180,505,415	1.89	1.71
北方工业	36,101,083	36,101,083	0.38	0.34
上海彤关	72,202,166	72,202,166	0.76	0.69
合计	4,746,654,138	965,889,623	10.10	9.18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65,987,555	9.18	0	965,889,623	97,932	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965,889,623	9.18	0	965,889,623	0	0.00
高管锁定股	97,932	0.00	0	0	97,932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9,560,545,753	90.82	965,889,623	0	10,526,435,376	100.00
三、总股本	10,526,533,308	100.00	0	0	10,526,533,308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投资者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到期日	履行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64,981,949股新股。	2017年01月18日	2020年01月18日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本持股计划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287,189,263股新股。	2017年01月18日	2020年01月18日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324,909,747股新股。	2017年01月18日	2020年01月18日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80,505,415股新股。	2017年01月18日	2020年01月18日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36,101,083股新股。	2017年01月18日	2020年01月18日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72,202,166股新股。	2017年01月18日	2020年01月18日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东之一为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有色控股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减持所持铜陵有色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核查后认为:有色控股、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中国铁建、北方工业及上海彤关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元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售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4、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售股股东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说明;

5、控股股东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处置意图的说明;

6、国元证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铜陵有色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29号文核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有色控股”)、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简称“国华人寿”)、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铁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北方工业”)、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彤关”)等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965,889,623.00股。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就该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该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登记到账,本次新增股份965,889,623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三年,上述股份将于2020年1月20日限售期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色控股	3,845,746,464	64,981,949	0.68	0.62
员工持股计划	287,189,263	287,189,263	3.00	2.73
国华人寿	324,909,747	324,909,747	3.40	3.09
中国铁建	180,505,415	180,505,415	1.89	1.71
北方工业	36,101,083	36,101,083	0.38	0.34
上海彤关	72,202,166	72,202,166	0.76	0.69
合计	4,746,654,138	965,889,623	10.10	9.18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65,987,555	9.18	0	965,889,623	97,932	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965,889,623	9.18	0	965,889,623	0	0.00
高管锁定股	97,932	0.00	0	0	97,932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9,560,545,753	90.82	965,889,623	0	10,526,435,376	100.00
三、总股本	10,526,533,308	100.00	0	0	10,526,533,308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投资者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到期日	履行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64,981,949股新股。	2017年01月18日	2020年01月18日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本持股计划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287,189,263股新股。	2017年01月18日	2020年01月18日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324,909,747股新股。	2017年01月18日	2020年01月18日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80,505,415股新股。	2017年01月18日	2020年01月18日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36,101,083股新股。	2017年01月18日	2020年01月18日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72,202,166股新股。	2017年01月18日	2020年01月18日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该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之一为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有色控股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减持所持铜陵有色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有色控股、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中国铁建、北方工业及上海彤关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元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梁化彬 李洲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0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4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号)。公告中公司对于《关注函》第六项问题关于2018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进展情况的回复中,有关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股权支付现金对价事项的进展表述为 “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 并尽快达成解决方案。”经核查,因华麒通信股权交易对手方人数较多,公司正在分批与交易对手方进行沟通与协商。为此现对上述公告的内容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公司采取措施:

关于交易过程中股价下跌的风险问题以及欠付现金对价款支付问题:如上所述,在收购华麒通信的交易过程中遭遇股价下跌,但截至目前尚未有股东提出终止交易。近期,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并尽快达成解决方案。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公司采取措施:

关于交易过程中股价下跌的风险问题以及欠付现金对价款支付问题,如上所述,在收购华麒通信的交易过程中遭遇股价下跌,但截至目前尚未有股东提出终止交易。近期,公司正在分批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并尽快达成解决方案。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的发生向投资者郑重致歉,公司今后会更加注意规范用语,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公司同日披露了更正后的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新后)。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0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4号),鉴于2019年12月以来公司股价涨幅达到76.80%,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持续异常波动的情况表示关注。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征询。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回复:近期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两次达到深交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号、2020-02号),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征询,自查并核实公司目前未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对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公司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后,又于近日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组织架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和制度建设的基础上,近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颁布了新的《印章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控制相关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是一家综合云基础服务商,业务布局覆盖云基础服务各个环节,可提供全产业链的IDC(数据中心)设计咨询建设运营、VPN(虚拟专用网)、CXP(混合云直连)、IX(互联网交换中心)、CDN(内容分发网络)、CMP(多云融合与混合云管理)、BVP(大数据决策与可视化)、ITOM(云及应用运维自动化)、APM(全链路性能监测与优化)等核心产品,并可为客户提供多活数据中心、DCI(数据中心互联)、云存储等服务,同时公司也可以向客户提供通信咨询设计与工程总包、通信及信息系统集成等服务。目前公司业务运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相关风险。

二、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公司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已申请破产,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0日、7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8号)、《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号),并于2019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86号),于2019年9月4日、11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破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号、2019-116号)。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书面函证关注函第二问所述事项。根据韦振宇的回复函,宇驰瑞德破产处置进程等事项除公司披露事项外,暂无最新进展情况,其及下属企业未计划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收到的宇驰瑞德出具的回复函,宇驰瑞德破产处置进程除前述公告外,暂无最新情况,宇驰瑞德未计划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转让、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收到的蓝鼎实业出具的回复函,蓝鼎实业及下属企业未计划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的破产进展情况,后期进度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三、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公司近期未组织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相关活动,亦未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到访公司进行调研。对于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投资者对公司的提问,公司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复。

公司严格遵守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依法合规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在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月8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2019年以来,你公司多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尤其在2019年12月,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多名重要岗位人员更换,张岱成为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请你公司具体说明相关人员离职的原因,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以及对你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回复:彭顺义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代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在收到彭顺义的辞职报告后,公司尽快召开了董事会并聘任张岱为公司新任总经理。张岱先生系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在通信行业具有丰富的业务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总经理职务。

公司及韦振宇于2019年12月24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9】5号),韦振宇还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市场禁入决定书》(编号:【2019】1号)(公告编号:2019-128号)。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对公司及韦振宇等人相继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同时对韦振宇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韦振宇在禁入期间内,不得继续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韦振宇在收到处罚书后主动递交了辞职报告,自愿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根据股东推举和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等议程,较快完成了董事的增补工作,确立张岱为公司新任董事。公司实控人仍为韦振宇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李耀因其个人原因递交了辞职报告,自愿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在收到李耀的辞职报告后,公司通过董事会审议,完成了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确立张岱为公司董事长。因李耀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在相关手续完成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运转。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运作状况皆运行正常,未因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事项受到影响。

上述人员辞职信息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2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号)、《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号)予以披露。

公司近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结果显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宇驰瑞德,持股数量158,550,396股,持股比例14.97%;第二大股东为蓝鼎实业,持股数量90,178,582股,持股比例8.51%。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宇驰瑞德。

六、你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若你公